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108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物標售案

標售標的品名、單位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**報廢辦公文具、廢鐵一批** |
| **標的置放地點** |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|
| 標售起標價 | **新臺幣壹萬叁仟元整** |
| 保證金金額 | **免** |

1. 廠商得標自決標之次日起至108年09月13日前為履約期限。
2. 清運時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工，至本所置放處依指定標的物載運，並應會同本所財產承辦人員隨同，於履約期限內應將所有標的物載運完畢，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。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108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物標售案

投標標價單(裝入標函封內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項 | **報廢辦公文具、廢鐵一批** | | |
| 公司名稱 |  | 公司印章 |  | |
| 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 【統一編號】 |  | 聯絡  電話 |  |
| 投 標 金 額 | 新臺幣　 萬 　仟 　佰 　拾　元整  (請填寫中文大寫) | |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 | |
| 投 標 日 期 | 108年 月 日 | | |